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9年3月、2020年3月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陆续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对国城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了股权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2020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鉴于上述托管企业中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20年12月转出，国城集团已于2020年12月解除了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阿图什鸿利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21年1月被转出，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于2021年2月被当地法院受理，均不再具备托管条件，国城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托管补充协议》决定将2021年第一季度托管费由1,050万调整至808万元。

公司对国城集团下属企业进行股权托管以来，各家企业的经营及整改成果显著，国城集团决定续签《股权托管协议》。除上述4家不再具备托管条件企业外，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转出51%，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计划转出，西藏昌都地区八宿县赛西实业有限公司因项目自身原因，目前生产建设处于暂停阶段且预计2021年仍旧无法恢复生产，亦都不再具备托管条件。综上，国城集团委托上市公司对其下属的其他3家企业（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管理，期限1年，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托管费为1,100万元/年（如后续托管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单户企业托管费不低于300万元/年）。

本次交易方国城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99%，国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城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0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实质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也未对委托资产形成实质性控制，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情况：吴城持股 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35%。

###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

国城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系为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成立的平台公司，现已拥有含本公司在内的 20 余家分子公司。

### 3、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其他事项说明

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乡大苏计村

成立日期：2005-05-09

法定代表：汤吉班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主营业务：钼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等。

股权结构：国城集团持股92%；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8%。

截止2020年9月30日，国城实业资产总额166,839.09万元，净资产为82,447.57万元，营业收入10,640.29万元，净利润-509.28万元（未经审计）。

#### 2.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矿业”）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右前旗三岔口乡李青地

成立日期：2006-04-29

法定代表：张亚忠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67870779676

主营业务：矿石开采、选矿、销售。

股权结构：国城集团持股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博海矿业资产总额为38,623.70万元，净资产为13,911.9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402.49万元，净利润1,497.18万元（未经审计）。

#### 3.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圣凯”）

注册地：西藏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安康家园1栋2单元16-1辆

成立日期：2016-08-18

法定代表：谢昆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540302783500131D

主营业务：铅锌铜锑钼锡等矿产品开发、加工、购销；矿山机械设备购销等。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股45%，国城集团持股35%，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热地质大队持股2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西藏圣凯资产总额为11,048.83万元，净资产为487.7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2.21万元（未经审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交易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占托管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托管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现状，经协商确定本次托管费确定标准：资产规模在10亿元以下，按每户每年300万元收取；资产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之间的，按每户每年500万元收取；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委托管理费用为1,100万元/年。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托管情况，对托管费用进行调整。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集团（委托方甲方）与公司（受托方乙方）签署的《股权托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鉴于部分托管子公司已不符合托管要求，现双方同意将2021年一季度的托管费用由原定的1,050万元调整为808万元。

第二条 托管费用的付款时间及其他条款仍按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权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国城集团（委托方甲方）与公司（受托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标的公司

委托方国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下属标的公司股权委托受托方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标的公司为本公告前述的3家标的公司）。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委托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托管，受托方按照委托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履行管理职责。委托管理后，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不变、用工关系不变、结算关系不变。

2、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受托方依法行使对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调度、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管理。

3、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归委托方和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4、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受托方在决策标的公司的如下事项时，应事先告知委托方，并经该委托方同意授权后，按委托方意愿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1) 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修改公司章程；
- (4) 利润分配；
- (5) 出售、置换、抵押、质押等形式处置标的股权；
- (6) 对外投资、贷款、出借款项（正常经营性应收账款及内部日常业务借款除外）。

5、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受托方提名，并经委托方认可；标的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年度商业计划由标的公司编制，经受托方认可，并经委托方批准。

###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1年，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的后续管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托管费用及结算方式

1、鉴于本次交易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占托管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托管标的公司现况，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标准计收托管费用：即资产规模在10亿元以下，按每户每年300万元计算；资产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之间的，按每户每年500万元收取。

根据以上标准并结合托管标的公司资产规模，经双方协商确定每季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75万元，合计为1,100万元/年。托管期间，若委托方增加新的托管标的公司股权的，则由双方根据上述标准，对托管费用进行增加调整。

2、受托方因委托管理之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常驻人员的，该等人员产生的全部实际人工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办公、差旅等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委托方同意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托管费，每次支付托管费用为275万元。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委托方承诺：标的公司的股权，系委托方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对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委托方承诺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受托方承认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权限，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管理优势，尽力提升委托管理公司的经营效益。

4、双方承诺：就本协议的签署，其已履行了必需的公司内部批准手续，且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具有完全的资格与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其他

委托管理期间，若委托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宽市场领域，规范内部经营管理，达到或满足资产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甲方同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注入上市公司。委托方在对外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受托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本托管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1) 期限届满且未签订新的协议；

(2) 双方协议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3) 任何一方的主体资格消灭；

(4) 若公司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委托管理主要系发挥公司从事矿业资源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有

利于维护公司利益，若相关资产具备上市公司并购条件，公司可择机进行并购。

3、本次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标的公司托管期间的损益由委托方承担或享有，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为 1 亿元，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08）。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可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